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名称：江北办晏家坡小区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编号：DZZC2025-AK-02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北办晏家坡小区房屋安全鉴定，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8人，营业收入为22186.227869万元，资产总额为24901.11938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